

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

采购订单

订单编号: NS4743

供货商: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

联系电话: 18911280030

传真:

联系人: 赵兴华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含税单价 (RMB)	含税总价 (RMB)	备注
1.	溶液泵	L-325H4-0510T- F-7/35	1 台	¥10,339.00	¥10,339.00	厂家: 大连帝国
2	冷剂泵	L-426H4-0812U- F-14/58	1 台	¥11,339.00	¥11,339.00	厂家: 大连帝国
合计人民币: (大写) 贰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(小写): ¥21,678.00 元						

备注: 本采购订单扫描、复印件有效, 货物栏规定的产品均为全新产品。

1、以上价格包含包装费、运费以及税费, 税率: 13%,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100%。

2、交货时间: 订单签订后 10 天内。

3、交货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, 深圳南山热电厂厂内。

收货人员: 冯红志 电话: 13603016751

4、交货数量以我公司仓库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。

5、产品质量符合我公司要求, 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该批货物的完整的产品质量证书、产品出厂合格证书、必要的技术资料等文件,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燃机机组制造厂家相应标准且适用于甲方的机组。如验收不合格,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免费更换, 直至货物验收合格。

6、质保期: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, 在质保期内, 乙方应履行下列质量保证义务:

1.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材料、工艺和规格上均无缺陷并适用于甲方电厂设备。

2.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上述保证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48 个小时内免费上门维修; 若通过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,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【一个月】内免费以相同部件更换以保证甲方的需要, 更换后的货物按照本条约定重新计算质保期。乙方不履行前述质保义务的,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,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卖方如未能如期交货, 交货日期每推迟 1 周, 按照货款总价的 1%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,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标准计算,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价的 30%, 买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自动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, 若乙方逾期 5 周仍未能向甲方交付货物,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全部违约金。

8、因为卖方提供的货物验收不合格或由于其制造工艺不良、材质不佳或运输损坏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给买方造成损失, 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赔偿责任。

9、除非我公司事先书面认可, 任何订单不可以转让、转移、转包给任何第三方。

买方授权人签名(盖章)

卖方授权人签名(盖章)

赵兴华

日期:

日期: 2022 年 6 月 23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